

SDPR-2019-014000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鲁人社规〔2019〕7号

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

各省直各部门(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和《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制度化前提和基础。各地各部门(单位)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因事设岗、优化结构、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岗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 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

一、适用范围

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适用于由国家
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并列入事业机构编制管
理范围的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等级	岗位类别	名称及
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	中小学、幼儿园岗位分	能岗位三种类别。III
岗位名称使用干部人事管理部门聘用	(一) 管理岗位	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岗
或聘用(聘任、任命)的职务对应	(二) 专业技术岗位	中小学教师、幼儿园专
岗位	(一)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
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	(二)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及
岗位为教师岗位。	主系列专业技术	岗位
技术岗位名称为正高级教师一级岗位、正高	1. 正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级教师二级岗位、正高级教师四级岗位	二级教师二级岗位	技术岗位
岗位	类别对应	四级专业技术

般不超过 15%。

初级中学：教师岗位数量占学校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88%，管理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数量一般不超过 12%。

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数量占学校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管理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数量一般不超过 10%。

四、岗位等级结构比例

(一) 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根据中小学、幼儿园的规格、规模、人员编制和隶属关系，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权限确定。具有领导职责的管理岗位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

其一级管理岗位比例根据领导职数和工作需要设置，与相应级别对

比例根据中小学、幼儿园

(二) 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

同等级之间的结构比

幼儿园的功能、规格和专业技术水平等因素确

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各

高级、二级岗位是省重

例，全省总体控制目标为：正高级、一级岗位

管理有关规定设置；

位，其设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正

五级、六级、七级岗

点设置的专任岗位，按照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之间的比例为 3:4:3；

正高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7；

五级、六级、七级岗

位之间的比例为 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

要设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如下：

单位 类型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 计	正高	五级	六级	七级	小计	八级	九级	十级	小计	十一 级	十二 级	十三 级
	高中	33	3	16	12	12							
初中	22	2	14	8	8								
小学	11		2	4	4								
幼儿园	11	1	2	4	4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评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聘用时，应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期满后，可按有关规定续聘。聘用工作脱离教学科研岗位的，不再聘用。

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暂不设置正高级岗位，其中，高级岗位比例按低 5-10 个百分点确定；中级岗位比例按本单位的比例确定。

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定。技术工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如下：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

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岗位设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首次聘用一个聘期一般不少于 5 年，聘用期满后，须在一線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中小学、幼儿园辅助系列岗位，其最高等级应低于主系列本单位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按不高于本单位教师中级岗

(三) 工勤技能岗位的等级设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其中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在

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单位类型	技术工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	<%	<%	<%	>%
高中	2	3	20	35	40
初中	2	3	20	35	40
小学	2	3	20	35	40
幼儿园	2	3	20	35	40

普通工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五、其他相关问题

在核

整方案

编制和

类别

制(人

按照有

置方案

域内同

相对均

中小学、幼儿园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有关要求
定的人员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内研究制定岗位设置调
案,岗位的设置应当单位的性质、发展规模、核定的人员
工作任务相符合。

岗位设置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不同
等级间的岗位不得相互挪用。中小学的功能、任务、机构编
员控制总量)发生变化的,要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
类规定要求,研究制定岗位调整方案,根据核准的岗位设
及时进行岗位调整。

(三)中小学岗位设置要适应新课程改革的需要,县
类学校之间的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应保持
衡,要确保农村地区学校不低于城区同类学校标准。

